



21110834300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83

报告编号: 1W2201035
Reference No.: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产品名称
Name of products 框架断路器

型号规格
Type & specification CDW6i、CDW6i 组件

委托单位
Inspected consigner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(上海)

检测类别
Kind of test 委托试验

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

Zhejiang Testing & Inspection Institute
for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Quality Co.,Ltd.

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	框架断路器				
型号规格	CDW6i、CDW6i 组件				
技术参数	/				
委托单位	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(上海)		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爱特路 188 号 6 号楼	
生产单位	/		地 址	/	
抽 样 人	/	抽样基数	/	抽样日期	/
抽样地点	/	出厂编号	/	生产日期	/
来样方式	送样	来样数量	14 台	来样日期	2022-05-09
样品状态	完好				
样品编号	#-1~#-14				
检测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				
检测依据	GB/T 2423.18-2021、GB/T 2423.4-2008 《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 Kb: 盐雾, 交变 (氯化钠溶液)》 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(12h+12h 循环)》				
判定依据	GB/T 2423.18-2021、GB/T 2423.4-2008 《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 Kb: 盐雾, 交变 (氯化钠溶液)》 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 试验方法 试验 Db 交变湿热(12h+12h 循环)》 &委托方要求				
检测日期	2022 年 05 月 10 日~2022 年 05 月 13 日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仅提供测试数据。 签发日期: 2022 年 05 月 16 日				
备 注	/				

批准: 马 琳 审核: 蔡益州 主检: 任建民

签名: 马琳 蔡益州 任建民

检测项目汇总表

[illegible]

条 款	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	测量或观察结果	判 定
		#-1	
GB/T 2423.18-2021 &委托方要求	(CDW6i) 交变盐雾 盐溶液的配制：氯化钠含量(5±1)%的盐溶液； 盐溶液的 PH 值：6.5~7.2； 盐雾沉降率：1~2ml； 严酷等级：2(三个喷雾周期，每个 4h，每个喷雾周期后有一个为期 20h 湿热贮藏周期)； 喷雾温度：+15℃±35℃； 湿热贮藏温度：40℃±2℃； 相对湿度：(93±3)%； 试验时间：72h(三个周期)	5.08 6.7 72h	仅提供数据
	#-2		
GB/T 2423.4-2008 &委托方要求	交变湿热(CDW6i 组件) 低温：+25℃ 高温：+55℃ 湿度：95% 试前绝缘电阻测量 试验电压：500VDC 所有相与地(外壳)之间> 100MΩ 所有相与相之间>100 MΩ 交变湿热循环 2 个周期； 中间检测：在第 1 个周期达到高温高湿阶段的前 2 小时中和第 2 个周期高温高湿阶段的最后 2 小时中进行工频耐压测试。 恢复条件：试品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。 最终检测：目测试品应无影响继续使用的损坏。 试后绝缘电阻测量： 试验电压：500VDC 所有相与地(外壳)之间> 10 MΩ 所有相与相之间>100 MΩ 验证介电耐受能力 试验电压：1kV 50Hz 施压时间：60s 施压部位： 触头处于所有正常工作位置，包括脱扣位置(如适用)，主电路所有接线端子连接一起(包括控制电路和辅助电路接至主电路)和外壳或安装板之间 触头处于所有正常工作位置，包括脱扣位置(如适用)，主电路每极与其他极连接在一起并接至外壳或安装板之间 正常工作不接至主电路的每个控制电路和	25.1 55.2 95% 500V >550 >550 <	

条款	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	测量或观察结果	判定
		#-2	
	辅助电路与以下部位之间: —主电路 —其他电路 —外露导体部分 —外壳或安装板 断路器断开时每极进出端间 试验时,无内部或外部的绝缘闪络和击穿或任何破坏性放电现象的发生。	1.00 kV 50Hz 无击穿和闪络	仅提供数据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
2. 除完整复制外, 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
3. 报告无批准、审核、主检人签章无效;
4. 报告涂改无效;
5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;
6. 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。

检测单位: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 1 幢 1-4 层

邮政编码: 310051

电 话: 0571-88010732

传 真: 0571-88281776

E-mail: marketingztme@ztme.com.cn